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
相关事项的意见

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1.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；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；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3.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付生 唐红 周兰

签署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4 日